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小姐
聯絡電話：85906666 分機：7414
傳真：02-85907087
電子郵件：md913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1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八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、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全文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一點，自即日生效，本部並以115年4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169號公告徵求115年度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新申請計畫及新增各醫事職類訓練計畫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申請補助醫院應為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，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。其申請補助之醫事職類，應接受教學醫院評鑑，且評鑑結果為合格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- 二、115年度尚在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及執行計畫職類，且115年度延續執行計畫，毋須重新申請。
- 三、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

師、呼吸治療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及牙體技術師等七職類之訓練課程指引，業經本部修正並公布於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管理系統 (<https://pec.mohw.gov.tw>)，及本部醫事司／醫事人員管理／醫事人力之規劃及培育／二年期醫事職類訓練課程指引網頁在案，請逕行下載使用，並請新申請計畫或新增職類訓練計畫之醫院，依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114年教學醫院（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）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